**法学院2021-2022学年度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通知**

接校团委通知，2021-2022学年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已启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青年学生学习榜样，培养奋发向上的学风校风，根据我校《关于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的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法学院评选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1、校分配予我院名额如下：

**（2022级新生以及各级留学生、延毕生不参加评选）**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 | 优秀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 | 可推荐先进集体 | 校团委推荐 |
| 法学院共计 | 21 | 6 | 一般推荐1-2个 | 不占用院系名额 |

2、现将我院各班级的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人数 | 优秀学生名额 |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 先进集体名额 |
| 本科生 | 21级法学 | 50 | 3 | 1 |  |
| 21级法双 | 13 | 1 | 1 |  |
| 20级法学 | 60 | 3 | 2 |  |
| 19级法学 | 67 | 3 | 2 | 1 |
| 19级高水平 | 10 | 1 | 0 |  |
| 硕士生 | 21级学硕 | 31 | 2 | 0 |  |
| 21级法律（非法学） | 36 | 2 | 0 |  |
| 21级法律（法学） | 26 | 1 | 0 |  |
| 20级学硕 | 30 | 2 | 0 |  |
| 20级法律（非法学） | 34 | 2 | 0 |  |
| 博士生 | 博士生（非新生） | 11 | 1 | 0 | 0 |

\*如在申请和推选过程中出现名额剩余情况，经学院审议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评选条件与要求

1、优秀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1）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业优良，**本科优秀学生应从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特等、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时，曾获得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的学生优先评选。**

\* 其中，如研究生班中无获得国奖等学生的，可放宽范围至获得该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及以上的学生；

（3）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活动，特别是在校园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优先评选；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各类学科竞赛，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评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热爱运动，在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可优先评选。

2、优秀学生干部参评条件如下：

（1）优秀学生干部候选范围一般包括在该学年度担任班干部、各级学生组织骨干（含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中心负责人）、党团干部；

（2）基本符合优秀学生参评条件；

（3）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热心服务同学，富有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承担的各项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在集体中起到骨干作用，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同一学年不可兼得。**故建议各级团支书在组织评选时可采用如下投票顺序：先选优秀学生干部，后选优秀学生。获得优干的同学不参加优生评选，未获得优干的同学仍可参加优生评选**（前提：申请参评者需同时提出参评优生的申请）**。

4、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生艺术团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经民主投票产生后，由校团委向各单位推荐，统一参加学院公示与审核，审核通过的，该候选人将不占各单位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故，若与学院推选人有重复的，将根据全部票选情况进行递补推选并公示。**

5、先进集体的参评条件如下：

（1）班级、团支部、年级、学生社团等具有一定组成人员、相对固定的组织形式、经常共同活动的集体可进行申报。

（2）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优良，道德品质良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或集体活动，为提升校园风气风貌做出贡献。

（3）集体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奋发向上，集体在同类型组织中起到榜样和表率作用。

（4）集体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热爱运动，全体成员基本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经常开展富有教育意义、深受同学欢迎的各项集体活动。

（6）集体中学生骨干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成为同学中有威望的骨干力量。

（7）集体成员一年中无违法违纪情况。

（8）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动员集体成员在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

三、评选流程及日程安排

**评选工作由各级团支部书记主持，由学院团委指派学生进行现场监督。**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注意点** | **负责人** |
| 10月31日前 | 1、申请者登陆学生信息系统（新）网址：  <https://xgxt.ecnu.edu.cn/#/login>  2、名单会从系统中导出发布到各班级 | 1、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登陆学生信息系统，展开左侧“奖助信息”，点击“奖助浏览”进入列表界面，选择“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学生操作手册》，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并提交。注意：申请人所在院系需是“法学院”，否则无法统一审核。  2、请申请者确保已经网申完毕，否则直接影响最终获评 | 各学生申请人 |
| 11月6日前 | 各级团支书自行安排时间组织本班学生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进行民主投票。 | 1、**原则上应采取现场投票，无法到场的（包括在外交流的同学），请将投票发短信至监督；如若班级现场投票出席人数难以达到总人数的2/3，或者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宜线下集中投票的，经学院团委同意，方可采用线上方式展开，投票表单统一由院团委负责制作。**  **2、唱票人、计票人不得为申请者**。  3、请注意保留全部票选情况，以备递补之需。  4、每人所投人数不得超过限定名额。（例如：优生名额有3个，则每人可选择投0-3人）。 | 各团支书 |
| **投票日当天各班请直接公布投票结果，质疑期1天，保证公开公正透明** |
| 11月6日前 | 各级团支书将全部票选情况、推选结果、唱票和计票人名单的电子版上报我处：院团委，ecnulawschool\_tw@163.com | 有纸质记录、凭证的，请11月6日前交至我处，法学院楼203室 | 各团支书 |
| 11月7日-11月9日 | 公示时间，如有异议，可在**11月9日前实名、书面**反映至我处：院团委，ecnulawschool\_tw@163.com | **请拟获推选的学生、先进集体填写相关表格（需附页请务必附上，表格模板见学校通知），电子版发送至院团委公邮：**  ecnulawschool\_tw@163.com | 院团委 |
| 11月13日前 | 提交纸质材料 | 各获推选学生打印纸质材料，请注意学校通知中的相关填写要求（必须附页材料，注意字数、字体、行距等要求，手写签名） | 获选学生 |
| 11月16日 | 完成院系审批 |  | 院团委书记 |
|  | | | |
| **各级监督由各级党支部纪检委员担任并实行交叉监督：**  本科生2020级、2021级：王玉婷；本科生2019级：曹文韫  硕士生2020级：范晓慧；硕士生2021级：刘扬；  博士生：王沁怡 | | | |

以上，报送学院党委会，并请院团委书记助理全程掌握进度，请通知和督促各团支书开展以上工作。

法学院团委

2022.10.26